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录

目录	页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	5
三、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6-96

天津市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70928525176

报告编号：CAC津阅字[2017]0008号

报告单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7-09-28

报告日期：2017-09-28

签字注师：丁琛 张学兵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邮编: 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 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 (Tel): 86-22-23193866 传真 (Fax): 86-22-23559045
网址 (Web): www.caccpallp.com

审阅报告

CAC 津阅字[2017]0008 号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的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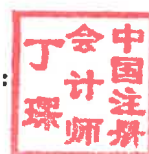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未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备考财务状况、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资产重组事项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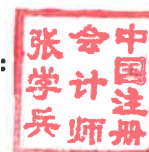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学兵

2017 年 09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4,438,221,797.14	4,769,335,869.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754,978,661.76	260,391,852.70
应收账款	六.（三）	1,230,444,212.89	973,746,632.02
预付款项	六.（四）	596,657,523.38	201,461,508.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五）	951,988.96	1,038,765.8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03,556,161.10	75,874,16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1,211,822,014.45	1,434,585,542.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484,794,415.52	546,636,910.15
流动资产合计		8,821,426,775.20	8,263,071,250.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九）	226,704,521.05	123,860,596.54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866,033,387.03	845,942,746.08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一）	160,605,497.44	169,538,983.62
固定资产	六.（十二）	9,138,095,450.67	7,993,501,623.00
在建工程	六.（十三）	3,798,733,775.22	3,679,406,442.66
工程物资	六.（十四）	24,403,384.85	176,406,551.9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五）	800,741,811.44	658,877,426.51
开发支出	六.（十六）	278,415,081.83	346,233,471.90
商誉	六.（十七）	214,683,196.33	214,683,196.33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八）	76,477,984.09	71,823,24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九）	25,323,893.22	31,540,72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二十）	1,509,407,738.66	1,201,408,805.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19,625,721.83	15,513,223,811.93
资产总计		25,941,052,497.03	23,776,295,062.8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二十一）	3,825,136,800.00	4,245,0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二十二）	885,662,821.75	1,523,308,061.65
应付账款	六.（二十三）	1,680,348,084.82	1,464,190,724.01
预收款项	六.（二十四）	554,884,484.74	80,725,72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五）	41,694,119.79	5,715,225.86
应交税费	六.（二十六）	46,259,226.15	47,036,910.28
应付利息	六.（二十七）	67,012,148.70	47,599,643.87
应付股利	六.（二十八）	79,449,728.50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九）	94,503,644.91	69,268,961.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三十）	2,393,137,084.36	1,507,366,805.35
其他流动负债	六.（三十一）	4,001,714.01	1,763,139.09
流动负债合计		9,672,089,857.73	8,992,025,19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三十二）	3,175,350,302.81	2,639,290,000.00
应付债券	六.（三十三）	1,404,235,278.98	777,882,812.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三十四）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三十五）	21,045,957.99	-7,258,14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九）	140,042.46	155,81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0,771,582.24	3,410,070,483.52
负债合计		14,372,861,439.97	12,402,095,682.7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9,928,365.86	11,192,751,203.69
少数股东权益		178,262,691.20	181,448,17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8,191,057.06	11,374,199,38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41,052,497.03	23,776,295,062.85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长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战慧梅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17,986,806.75	6,783,335,284.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六)	4,217,986,806.75	6,783,335,284.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5,813,989.65	6,924,015,362.94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六)	3,446,951,715.39	5,841,496,638.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七)	15,714,890.92	22,204,025.32
销售费用	六.(三十八)	52,572,098.83	80,604,465.84
管理费用	六.(三十九)	235,747,147.64	411,108,869.57
财务费用	六.(四十)	177,844,429.01	117,062,854.01
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一)	6,983,707.86	451,538,509.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六.(四十二)	26,428,175.78	49,732,49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428,175.78	32,930,475.65
汇兑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四十三)	5,274,633.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313,875,626.08	-90,947,585.59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四)	6,200,644.04	102,736,11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5,253.82	88,830.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五)	2,795,639.41	4,392,10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3,174.12	3,194,896.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17,280,630.71	7,396,422.15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六)	53,756,049.24	68,143,517.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63,524,581.47	-60,747,09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389,773.89	-16,165,457.09
少数股东损益		1,134,807.58	-44,581,638.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524,581.47	-60,747,09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389,773.89	-16,165,457.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807.58	-44,581,638.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二)	0.0962	-0.0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三.(二)	0.0962	-0.0059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长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战慧梅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备考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营业期限：1988年12月21日至长期

股本：人民币264,423.6466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电子元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子仪器、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普通汽车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公司主要产品为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新能源材料、新材料的制造及销售；金融创投、融资租赁业务；高效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及运营等。

（三）公司历史沿革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国营企业，经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04年7月8日以津股批[2004]6号《关于同意天津中环半导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变更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为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发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海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9名自然人股东。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62,663,687.00元。公司于2004年7月16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2000011900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旭光。注册地址：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原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1元，并于同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129。

2008年5月4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614号“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2,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收购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31.38%的股权。2008年5月16日,公司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总股本386,263,687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经上述送股、转增、增发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82,829,608.00股。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末的总股本482,829,6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为724,244,412.00股。

2012年12月18日,公司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14号”文《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597,233股,每股面值1元。本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597,233股,分别由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2.28元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8,454,021.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183,533.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7,270,488.2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4,597,233.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692,673,255.21元。

2013年10月23日,公司经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7号”文《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6,67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17.99元/股。本次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912,973股,分别由北京泰隆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胜航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7.99元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6,784,384.2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081,700.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4,702,683.7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4,912,973.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2,749,789,710.72元。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8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7,976,30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3元,至2015年11月27日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7,976,30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4,999,989.91元,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7,177,5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7,822,449.91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47,976,30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09,846,142.91 元。

（四）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全部为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2. 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是	是
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是	是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呼和浩特市环夏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阿拉善盟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鄂托克旗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翁牛特旗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康保县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内蒙古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乌兰察布市迪盛昇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突泉县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苏尼特右旗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包头市环兴光电有限公司	是	是
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康保县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天津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内蒙古新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沽源县晟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是
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通辽市光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否
张北县晟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否
张家口晟垣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否
尚义县晟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	否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是	是

本期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二、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拟通过向国电科技环保集团（以下简称“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光伏”）90%股权，同时向包括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上述交易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一次核准，分两次发行。第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第二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概况

本公司拟通过向国电科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 90%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

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101号评估报告，国电光伏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剥离后的资产总计账面价值75,598.74万元，负债总计账面价值16,053.8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9,544.94万元。选用清算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进行评估后的资产总额计人民币77,784.58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加2,185.84万元，增值率为2.89%；负债总额计人民币6,212.29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减少9,841.51万元，减值率为61.30%；净资产计人民币71,572.2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计人民币12,027.35万元，增值率为20.20%。根据公司与国电科环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的评估值，国电光伏90%股权的作价为644,150,670.72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中环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7.7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72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44,236,4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7月26日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7.69元/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7.72元/股-0.03元/股

=7.69元/股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

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计算,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去掉小数取整数。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7.72 元/股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644,150,670.72 元计算,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国电科环发行股份数量为 83,439,206 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经中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44,236,4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本次向国电科环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83,764,716 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原发行股份数×原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83,439,206*7.72/7.69

=83,764,716 股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因与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目的无关,所以在此不做详述。

(二) 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氿大道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系统设计、开发、集成;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的施工;电站投资及运营维护服务(除电力承装、承试、承修);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EPC 电站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电光伏是由国电科环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1) 国电光伏成立时注册资本 36,000.00 万人民币,国电科环以货币资金出资 12,600.00 万元,以其持有的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的 66.67%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23,400.00 万元出资,该事项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10)第 173 号】验资报告,后根据国电光伏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变更注册资本

的出资方式，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 36,000.00 万元，由国电科环以货币资金出资 13,998.90 万元，以其持有的国电晶德太阳能科技（宜兴）有限公司的 66.67% 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22,001.10 万元出资，该事项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10）第 326 号】验资报告。

（2）2011 年 2 月 16 日，根据国电光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国电科环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71,4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7,40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11）第 078 号】验资报告。

（3）2013 年 5 月 10 日，根据国电光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国电科环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40,9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300 万元，该事项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锡会验字（2013）第 126 号】验资报告。

（4）2016 年 9 月 21 日，根据国电光伏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国电科环以账面价值 67,800.00 万元，评估价值 67,413.69 万元的债权增加出资 67,413.69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15,713.69 万元，该事项已经宜兴方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评报字（2016）第 035 号】评估报告。

三、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依据国电光伏假定完成资产负债剥离后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编制了 2017 年 1-6 月和 2016 年度的本公司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一）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前述基础编制，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其中涉及国有资产的事项应该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国电光伏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及剥离方案编制，假定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上述框架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上述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17）022683 号]审计。

（1）国电科环与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

(2) 国电科环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决定国电科环以其 6.78 亿元的债权对国电光伏进行增资；

(3) 国电光伏依据国电科环与本公司签署的《关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资产范围，将未纳入合作范围的国电光伏的资产、负债及其业务进行剥离，国电科环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国电科环计〔2016〕303 号批复了国电光伏的《国电光伏关于向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相关资产负债的请示》。国电光伏将合作范围内业务及资产负债保留，其他未纳入合作范围内的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剥离至北京国电科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 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完成资产负债剥离后的国电光伏 90% 股权后，国电光伏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拥有国电光伏重组后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国电科环为该交易的被购买方。由于国电光伏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在收购前后无任何控制关系，因此对本公司而言，此次交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2.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假定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收购的国电光伏，且该项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3.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与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国电光伏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模拟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编制的。具体方法如下：

(1) 购买成本

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本公司编制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64,415.07 万元作为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购买成本，并根据拟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支付对价 64,415.07 万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公司在合并中取得的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进行的价值确定。

(2)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没有体现本公司向标的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所引起的所有者权益中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3) 考虑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根据上述的编制方法编制的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之间不存在相互勾稽关系，故未编制备考模拟合并现金

流量表和备考模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其相关附注。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部分中按“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仅列示总额，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各明细项目。

(4)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5) 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报告期。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

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

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同一控制范围的内部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绿色可再生能源补贴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账龄组合（不含出口退税款、同一控制范围的内部单位、绿色可再生能源补贴）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账龄组合（不含出口退税款、同一控制范围的内部单位、绿色可再生能源补贴）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至 6 月	0%	0%
7 至 12 月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

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备考模拟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备考模拟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备考模拟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备考模拟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备考模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年	5%	1.90-9.50
电子设备	5-22 年	5%	4.32-19.00
专用设备	5-25 年	4%-5%	3.80-19.00
运输设备	6-10 年	4%-5%	9.50-15.83
电站	25 年	5%	3.80
办公设备	5-10 年	4%-5%	9.50-19.0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竣工决算或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估价结转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八）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回收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

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

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

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a.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依据和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组织发货，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b.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运抵口岸，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可查询到电子口岸信息、收到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光伏电站已经并网发电，取得电网公司结算单或送电量单据后确认收入。

（3）租金收入：a.融资租赁融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融资租赁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收

取租金时，将租金中所含融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

b.经营租赁租金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租赁合同生效后，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租金收入。

(4)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

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本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追溯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财务报表的列示格式进行的更改，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

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调增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 19,995,492.79 元，调减管理费用金额 19,995,492.79 元。

2、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防洪工程维护费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

(二) 税收政策的说明

1、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子公司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孙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被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子公司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2001230，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子公司天津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2016 年所得税税率为 10%。

8、孙公司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子公司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公司康保县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沽源县晟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鄂托克旗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翁牛特旗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孙公司呼和浩特市环夏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孙公司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乌兰察布市迪盛昇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突泉县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苏尼特右旗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包头市环兴光电有限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孙公司内蒙古新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孙公司阿拉善盟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之子公司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通辽市光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张北县晟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张家口晟垣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尚义县晟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9、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孙公司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孙公司康保县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孙公司康保县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范畴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2015年至2017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至2020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康保县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孙公司康保县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年至2022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390.78	118,275.68
银行存款	3,192,282,489.61	3,195,475,213.69
其他货币资金	1,245,871,916.75	1,573,742,380.29
合计	4,438,221,797.14	4,769,335,869.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8,863,832.86	378,591,173.94
不可撤销信用证保证金	466,721,555.89	125,408,706.35
货币互换保证金	11,080,000.00	11,080,000.00
短期借款保证金	499,206,528.00	1,058,662,500.00
合计	1,245,871,916.75	1,573,742,380.29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2,728,312.03	208,443,640.70
商业承兑汇票	227,914,733.73	0.00
国际信用证	4,335,616.00	51,948,212.00
合计	754,978,661.76	260,391,852.70

2、期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0,800,718.27	0.00	729,728,393.67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7,364,860.16	0.00
合计	1,400,800,718.27	0.00	737,093,253.83	0.00

3、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期初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475,114.51	0.00
合计	106,475,114.51	0.00

说明: 本公司以 106,475,114.51 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浙商银行, 用于开具 106,475,114.51 元银行承兑汇票。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4,001,392.37	97.26	34,057,179.48	2.69	1,229,944,21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81,253.64	2.74	35,081,253.64	98.59	500,000.00
合计	1,299,582,646.01	100.00	69,138,433.12		1,230,444,212.89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4,592,726.78	96.55	30,846,094.76	3.07	973,746,632.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857,729.69	3.45	35,857,729.69	100.00	0.00
合计	1,040,450,456.47	100.00	66,703,824.45		973,746,632.02

2、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1) 组合中，绿色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理由	计提比例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688,351.06	0.00	0-3 年	绿色可再生能源补贴不提坏账	0.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25,943,392.83	0.00	0-2 年	绿色可再生能源补贴不提坏账	0.00%
合计	245,631,743.89	0.00			0.00%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926,440,716.48	90.97	0.00	0.00	764,026,261.12	88.86	0.00	0.00
7-12 个月	13,451,161.37	1.32	403,534.82	3.00	10,258,637.34	1.19	307,759.11	3.00
1 至 2 年	24,016,371.95	2.36	2,401,637.20	10.00	33,389,790.84	3.88	3,338,979.09	10.00
2 至 3 年	29,163,587.44	2.86	8,749,076.23	30.00	29,475,332.42	3.43	8,842,599.73	30.00
3 至 4 年	5,589,760.03	0.55	2,794,880.02	50.00	8,609,939.34	1.00	4,304,969.69	50.00
4 至 5 年	5,696,697.97	0.56	5,696,697.97	100.00	6,184,081.33	0.72	6,184,081.33	100.00
5 年以上	14,011,353.24	1.38	14,011,353.24	100.00	7,867,705.81	0.92	7,867,705.81	100.00
合计	1,018,369,648.48	100.00	34,057,179.48		859,811,748.20	100.00	30,846,094.76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电费	219,688,351.06	0-3 年	16.90	0.00
2	货款	214,741,755.45	0-6 月	16.52	0.00
3	货款	134,599,684.85	0-6 月	10.36	0.00
4	货款	69,508,665.89	0-6 月	5.35	0.00
5	货款	69,119,407.11	0-6 月	5.32	0.0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7,249,256.6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814,648.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债务人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收回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收回的金额
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回款	诉讼资料	4,814,648.00	4,814,648.00
合计			4,814,648.00	4,814,648.00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7,447,220.58	98.46	183,286,285.92	90.98
1 至 2 年	1,693,033.18	0.28	661,795.20	0.33
2 至 3 年	2,605,006.69	0.44	12,960,740.93	6.43
3 至 5 年	4,029,002.25	0.67	3,924,643.26	1.95
5 年以上	883,260.68	0.15	628,043.60	0.31
合计	596,657,523.38	100.00	201,461,508.91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发生时间
1	296,101,106.17	2017 年
2	58,456,026.62	2017 年
3	49,310,612.81	2017 年
4	45,000,000.00	2017 年
5	19,152,000.00	2017 年
合计	468,019,745.60	

3、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金额为 118,518.56 元。

（五）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明细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存款利息	951,988.96	1,038,765.84
合计	951,988.96	1,038,765.84

2、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收利息。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665,584.73	99.78	19,109,423.63	15.58	103,556,161.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697.74	0.22	272,697.74	100.00	0.00
合计	122,938,282.47	100.00	19,382,121.37		103,556,161.10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5.29	0.00	0.00	5,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10,449.38	94.43	18,436,279.80	20.64	70,874,169.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697.74	0.28	272,697.74	100.00	0.00
合计	94,583,147.12	100.00	18,708,977.54		75,874,169.58

2、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0-6 个月	94,133,164.05	76.74	0.00	0.00	65,745,442.05	73.61	0.00	0.00
7-12 个月	594,470.01	0.48	17,834.10	3.00	956,770.47	1.07	28,703.11	3.00
1 至 2 年	9,592,723.15	7.82	959,272.32	10.00	4,261,924.95	4.77	426,192.50	10.00
2 至 3 年	6,309.10	0.01	1,892.73	30.00	313,520.97	0.35	94,056.29	30.00
3 至 4 年	416,987.88	0.34	208,493.94	50.00	290,926.09	0.33	145,463.05	50.00
4 至 5 年	273,211.49	0.22	273,211.49	100.00	12,805,428.02	14.34	12,805,428.02	100.00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7,648,719.05	14.39	17,648,719.05	100.00	4,936,436.83	5.53	4,936,436.83	100.00
合计	122,665,584.73	100.00	19,109,423.63		89,310,449.38	100.00	18,436,279.80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出口退税	72,799,860.87	53,736,624.88
供应商其他往来	19,364,027.88	14,888,197.51
客户其他往来	4,827,531.53	6,151,784.20
外部企业往来	5,430,925.03	5,266,770.32
个人借支	1,976,008.95	344,779.31
代收代付往来款	13,224,546.47	5,628,931.71
押金	1,086,640.53	955,798.71
保证金	2,920,022.00	6,150,035.00
其他	1,308,719.21	1,460,225.48
合计	122,938,282.47	94,583,147.12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出口退税	72,799,860.87	0-6 月	59.22	0.00
2	供应商其他往来	12,710,282.22	5 年以上	10.34	12,710,282.22
3	供应商其他往来	8,162,962.83	0-6 月	6.64	0.00
4	代收代付往来款	5,000,000.00	1-2 年	4.07	500,000.00
5	供应商其他往来	3,050,133.00	0-2 年	2.48	304,122.10
合计		101,723,238.92		82.75	13,514,404.32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3,143.83 元；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明细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3,995,004.59	1,533,101.32	522,461,903.27	585,461,540.34	1,533,101.32	583,928,439.02
在产品	397,370,817.47	5,896,656.64	391,474,160.83	376,784,477.74	9,007,735.57	367,776,742.17
库存商品	255,152,366.71	19,691,307.66	235,461,059.05	462,080,463.76	22,315,898.01	439,764,565.75
自制半成品	30,305,935.22	12,589,013.51	17,716,921.71	22,000,749.85	12,589,013.51	9,411,736.34
委托加工材料	19,900,533.38	1,837,244.89	18,063,288.49	19,463,015.94	2,083,585.68	17,379,430.26
低值易耗品	18,202,231.33	0.00	18,202,231.33	8,157,367.51	0.00	8,157,367.51
包装物	878,029.92	0.00	878,029.92	1,043,339.15	0.00	1,043,339.15
发出商品	8,315,853.76	751,433.91	7,564,419.85	7,334,214.82	210,292.96	7,123,921.86
合计	1,254,120,772.38	42,298,757.93	1,211,822,014.45	1,482,325,169.11	47,739,627.05	1,434,585,542.06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转回数	本期转销数	
在产品	9,007,735.57	500,000.00	0.00	3,611,078.93	5,896,656.64
库存商品	22,315,898.01	2,834,814.41	0.00	5,459,404.76	19,691,307.66
自制半成品	12,589,013.51	0.00	0.00	0.00	12,589,013.51
委托加工材料	2,083,585.68	0.00	0.00	246,340.79	1,837,244.89
原材料	1,533,101.32	0.00	0.00	0.00	1,533,101.32
发出商品	210,292.96	541,140.95	0.00	0.00	751,433.91
合计	47,739,627.05	3,875,955.36	0.00	9,316,824.48	42,298,757.93

3、对于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被耗用或出售时转销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80,713,980.50	545,962,795.41
待摊支出	317,753.07	671,849.0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762,681.95	2,265.68
合计	484,794,415.52	546,636,910.15

(九)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采用的折现率区间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采用的折现率区间
融资租赁	226,704,521.05	0.00	226,704,521.05	4.70%-10.00%	123,860,596.54	0.00	123,860,596.54	5.06%-10.0%
合计	226,704,521.05	0.00	226,704,521.05		123,860,596.54	0.00	123,860,596.54	

- 1、本公司无因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2、本公司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长期应收款。

(十)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9,449,661.31	0.00	0.00	-1,388,508.88	0.00	0.00
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336,820.41	0.00	0.00	2,964,672.36	0.00	0.00
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47,154,772.65	0.00	0.00	-2,806,272.91	0.00	0.00
小计	321,941,254.37	0.00	0.00	-1,230,109.43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天津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79,793.26	0.00	0.00	8,659,067.85	0.00	5,481,704.09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190,019,323.55	39,959,762.21	0.00	9,178,565.01	0.00	0.00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9,530,496.50	0.00	0.00	138,442.35	0.00	0.0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7,094,381.96	0.00	0.00	2,274,237.81	0.00	0.00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77,496.44	0.00	0.00	3,192,749.28	0.00	0.00
小计	524,001,491.71	39,959,762.21	0.00	23,443,062.30	0.00	5,481,704.09
合计	845,942,746.08	39,959,762.21	0.00	22,212,952.87	0.00	5,481,704.09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6月30日	其中：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0.00	737,714.55	128,798,866.98	0.00
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8,301,492.77	0.00	0.00
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0.00	0.00	0.00	144,348,499.74	0.00
小计	0.00	0.00	-47,563,778.22	273,147,366.72	0.00
二、联营企业					
天津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7,420,565.20	0.00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39,157,650.77	0.00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99,668,938.85	0.0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49,368,619.77	0.00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7,270,245.72	0.00
小计	0.00	0.00	0.00	592,886,020.31	0.00
合计	0.00	0.00	-47,563,778.22	866,033,387.03	0.00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	190,028,897.18	0.00	0.00	190,028,89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外购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314,692.03	0.00	0.00	7,314,692.03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	7,314,692.03	0.00	0.00	7,314,692.03
4. 2017年6月30日	182,714,205.15	0.00	0.00	182,714,205.1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	20,489,913.56	0.00	0.00	20,489,91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62,694.73	0.00	0.00	2,662,694.73
(1) 计提或摊销	2,662,694.73	0.00	0.00	2,662,694.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3,900.58	0.00	0.00	1,043,900.5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	1,043,900.58			1,043,900.58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22,108,707.71	0.00	0.00	22,108,707.71
三、减值准备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60,605,497.44	0.00	0.00	160,605,497.44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9,538,983.62	0.00	0.00	169,538,983.62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50,026,050.18 元。此房产于 2013 年 12 月转为固定资产。2014 年着手提交材料办理房产证，资料分别提交给呼和浩特房管局、呼和浩特建委、呼和浩特规划局。2015 年呼和浩特规划局已验收完毕，呼和浩特建委尚未验收，待建委验收完毕，即可到房管局签批发证。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3,354,109,504.50	6,124,919,196.45	695,423,957.32	22,629,680.27	46,895,713.02	1,432,156,730.82	11,676,134,782.38
2.本期增加金额	7,314,692.04	47,518,611.13	2,125,437,424.50	772,136.75	1,199,194.30	16,288,544.38	2,198,530,603.10
(1) 购置	0.00	89,884.62	250,683.76	109,401.71	345,102.53	0.00	795,072.62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27,439,878.93	1,432,446,293.32	21,880.34	561,378.61	16,288,544.38	1,476,757,975.58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924,000.00	52,252,863.08	640,854.70	262,089.23	0.00	54,079,807.01
(4) 其他	7,314,692.04	19,064,847.58	640,487,584.34	0.00	30,623.93	0.00	666,897,747.89
3.本期减少金额	3,076.92	32,986,015.37	812,649,665.77	461,189.67	610,593.96	0.21	846,710,541.90
(1) 处置或报废	0.00	459,410.82	13,454,819.92	461,189.67	585,593.96	0.00	14,961,014.37
(2) 其他	3,076.92	32,526,604.55	799,194,845.85	0.00	25,000.00	0.21	831,749,527.53
4.2017年6月30日	3,361,421,119.62	6,139,451,792.21	2,008,211,716.05	22,940,627.35	47,484,313.36	1,448,445,274.99	13,027,954,843.58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293,838,289.96	1,627,193,499.51	277,849,940.46	12,508,274.94	31,043,471.83	52,555,061.91	2,294,988,538.61
2.本期增加金额	35,055,902.46	41,824,351.75	293,893,044.45	1,159,839.78	12,627,925.95	27,627,092.51	412,188,156.90
(1) 计提	34,392,589.42	41,797,366.56	289,834,454.38	1,068,078.64	12,581,595.38	27,627,092.51	407,301,176.89
(2) 其他	663,313.04	26,985.19	4,058,590.07	91,761.14	46,330.57	0.00	4,886,980.01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0,451,936.41	183,484,524.64	106,832.64	11,656,344.23	-737,714.55	204,961,923.37
(1) 处置或报废	0.00	281,588.98	182,451.30	135,201.57	11,656,344.23	0.00	12,255,586.08
(2) 其他	0.00	10,170,347.43	183,302,073.34	-28,368.93	0.00	-737,714.55	192,706,337.29
4.2017年6月30日	328,894,192.42	1,658,565,914.85	388,258,460.27	13,561,282.08	32,015,053.55	80,919,868.97	2,502,214,772.14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电站	合计
1.2016年12月31日	861,642,855.93	502,308,471.40	18,193,542.87	2,011,303.09	3,488,447.48	0.00	1,387,644,620.7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7年6月30日	861,642,855.93	502,308,471.40	18,193,542.87	2,011,303.09	3,488,447.48	0.00	1,387,644,620.77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2,170,884,071.27	3,978,577,405.96	1,601,759,712.91	7,368,042.18	11,980,812.33	1,367,525,406.02	9,138,095,450.67
2.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198,628,358.61	3,995,417,225.54	399,380,473.99	8,110,102.24	12,363,793.71	1,379,601,668.91	7,993,501,623.00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依据子公司国电光伏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减值测试项目（基于财务报告目的）咨询报告（天兴咨字（2015）第 0131 号报告）中的评估值与公司账面值进行比较计提的。

2、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580,990,778.70	0.00	0.00	580,990,778.70
动力设备	19,009,221.30	0.00	0.00	19,009,221.30
合计	60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0

4、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末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1,324,855,750.07 元。此房产于 2013 年 12 月转为固定资产。2014 年着手提交材料办理房产证，资料分别提交给呼和浩特房管局、呼和浩特建委、呼和浩特规划局。2015 年呼和浩特规划局已验收完毕，于 2016 年提交材料至呼和浩特市建委申请验收，待建委验收完毕，即可到房管局签批发证。

孙公司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15,837,635.63 元。此房产于 2016 年 01 月转为固定资产。现建筑局正在对该房产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建筑局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进行办理房产后续手续。

孙公司康保县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为 5,581,510.79 元。此房产于 2016 年 07 月转为固定资产。现建筑局正在对该房产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建筑局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进行办理房产后续手续。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环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51,993,444.74	0.00	51,993,444.74	28,026,235.86	0.00	28,026,235.86
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项目	1,928,084,739.77	0.00	1,928,084,739.77	1,952,496,161.77	0.00	1,952,496,161.77
环欧机器设备购置及安装	11,594,000.01	0.00	11,594,000.01	26,885,168.24	0.00	26,885,168.24
节能型功率电子器件用 φ6"硅抛光片产业化项目	1,361,725.85	0.00	1,361,725.85	1,361,725.85	0.00	1,361,725.85
功率机器设备购置安装	44,675,744.19	0.00	44,675,744.19	44,016,710.82	0.00	44,016,710.82
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片项目	403,176,594.37	0.00	403,176,594.37	423,295,256.92	0.00	423,295,256.92
太阳能电站项目	1,205,856,578.92	0.00	1,205,856,578.92	1,145,697,880.26	0.00	1,145,697,880.26
新型钻石线切片项目（扩能）	61,278,959.76	0.00	61,278,959.76	29,475,011.47	0.00	29,475,011.47
CFZ 区熔单晶及金刚石线切片项目	49,165,778.18	0.00	49,165,778.18	23,135,291.11	0.00	23,135,291.1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直径新型电力电子器件用硅单晶的技术改造及产业化项目	151,411.11	0.00	151,411.11	151,411.11	0.00	151,411.11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大楼项目	21,186,418.34	0.00	21,186,418.34	898,295.13	0.00	898,295.13
MES 系统	16,253,404.41	0.00	16,253,404.41	433,294.12	0.00	433,294.12
377KW 车棚项目	3,954,975.57	0.00	3,954,975.57	3,534,000.00	0.00	3,534,000.00
合计	3,798,733,775.22	0.00	3,798,733,775.22	3,679,406,442.66	0.00	3,679,406,442.6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年6月30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材料产业化工程三期(重大)	2,288,790,000.00	1,339,751,958.32	263,329,565.89	983,674,489.45	45,290,602.85	574,116,431.91	1.21	建设中	260,715,006.97	0.00	贷款和自筹
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项目	1,048,780,000.00	423,295,256.92	9,798,242.34	29,916,904.84	0.05	403,176,594.37	0.61	建设中	78,721,645.48	0.00	贷款和自筹
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材料和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产业化工程四期项目	6,721,340,000.00	495,256,231.48	1,185,808,832.81	426,577,087.17	0.00	1,254,487,977.12	0.25	建设中	47,852,416.73	4.51	贷款和自筹
太阳能电站项目	5,175,655,000.00	1,145,697,880.26	78,767,064.19	18,608,365.53	0.00	1,205,656,578.92	0.52	建设中	130,768,959.38	5.13-5.50	贷款和自筹
合计	15,234,565,000.00	3,404,001,326.98	1,537,703,705.23	1,458,776,846.99	45,290,602.90	3,437,637,582.32		518,058,028.56	65,143,139.30		

3、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工程物资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光伏采购设备及工程物资	16,803,386.97	166,219,371.15
CFZ 区熔单晶及金刚石线切片项目	7,599,997.88	10,187,180.75
合计	24,403,384.85	176,406,551.90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4,632,565.02	358,907,102.01	3,500,000.00	5,710,694.99	902,750,362.02
2.本期增加金额	1,373,596.00	164,673,254.89	0.00	734,615.38	166,781,466.27
(1)购置	1,373,596.00	0.00	0.00	734,615.38	2,108,211.38
(2)内部研发	0.00	164,673,254.89	0.00	0.00	164,673,254.89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7 年 6 月 30 日	536,006,161.02	523,580,356.90	3,500,000.00	6,445,310.37	1,069,531,828.29
二、累计摊销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870,803.28	43,843,419.74	2,703,549.67	1,489,412.83	101,907,185.52
2.本期增加金额	3,831,445.35	20,615,362.03	175,000.02	295,273.94	24,917,081.34
(1)计提	3,831,445.35	20,615,362.03	175,000.02	295,273.94	24,917,081.3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7 年 6 月 30 日	57,702,248.63	64,458,781.77	2,878,549.69	1,784,686.77	126,824,266.86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1,965,749.99	0.00	0.00	0.00	141,965,749.9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7 年 6 月 30 日	141,965,749.99	0.00	0.00	0.00	141,965,749.99
四、账面价值					
1.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36,338,162.40	459,121,575.13	621,450.31	4,660,623.60	800,741,811.44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8,796,011.75	315,063,682.27	796,450.33	4,221,282.16	658,877,426.51

注：(1) 本公司期末没有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

(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48.95%

(3) 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十六) 开发支出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 日	资本化开始 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 研发进度区 间
			计入当期损 益	确认为无形 资产				
光伏研究开发项目	346,233,471.90	144,471,085.80	47,616,220.98	164,673,254.89	278,415,081.83	项目专利受理之月起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5%-95%
合计	346,233,471.90	144,471,085.80	47,616,220.98	164,673,254.89	278,415,081.83			

(十七)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初始确认金额合计	214,683,196.33	0.00	0.00	214,683,196.33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14,683,196.33	0.00	0.00	214,683,196.33
二、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14,683,196.33	0.00	0.00	214,683,196.33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14,683,196.33	0.00	0.00	214,683,196.33

说明：(1) 商誉期末数为本公司以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1.38%的少数股权时形成，收购中实际合并成本 398,751,936.00 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扣除合并日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4,068,739.67 元后的余额为公司本次投资所形成的商誉。

(2) 本公司通过对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未来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折现，并与子公司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加上商誉相比较，净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商誉加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可判断商誉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热力公司上网费	487,827.90	0.00	69,689.70	0.00	418,138.20	/
天然气工程	264,259.38	0.00	37,751.34	0.00	226,508.04	/
光伏电站土地租赁费	68,149,668.65	2,987,318.25	2,575,477.80	4,230,096.00	64,331,413.10	土地租金部分退回
租赁滩涂地管理费	1,788,800.00	0.00	31,200.00	0.00	1,757,600.00	/
DW 厂房改造	1,132,686.08	9,112,460.04	500,821.37	0.00	9,744,324.75	/
合计	71,823,242.01	12,099,778.29	3,214,940.21	4,230,096.00	76,477,984.09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52,723.28	9,213,924.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655,349.31	9,935,224.13
未弥补亏损	0.00	0.00
应付利息	706,496.37	453,175.26
递延收益	11,509,324.26	11,938,401.30
合计	25,323,893.22	31,540,72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140,042.46	155,814.88
合计	140,042.46	155,814.88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46,133,261.43	46,753,013.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035,662.09	66,234,827.54
未弥补亏损	0.00	0.00
应付利息	4,724,510.85	2,338,685.21
递延收益	76,728,828.43	79,589,342.01
合计	158,622,262.80	194,915,868.49
应纳税差异项目：		
预提利息收入	843,880.32	1,038,765.84
合计	843,880.32	1,038,765.84

(3)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621,348.52	135,847,521.30
可抵扣亏损	614,220,869.36	542,473,570.08
合计	754,842,217.88	678,321,091.38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140,240,039.21	901,630,272.39
增值税留抵税额	369,167,699.45	299,778,533.54
合计	1,509,407,738.66	1,201,408,805.93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00	88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15,136,800.00	2,014,500,000.00
质押借款	0.00	1,040,550,000.00
其他借款	210,000,000.00	310,000,000.00
合计	3,825,136,800.00	4,245,050,000.00

说明：其他借款 210,000,000.00 元为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贸易融资保理业务借款 210,000,000.00 元，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账户期末余额中逾期及展期借款情况：无

(二十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85,662,821.75	858,327,945.00
国内信用证	0.00	475,000,000.00
国际信用证	0.00	189,980,116.65
合计	885,662,821.75	1,523,308,061.65

(2)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691,797,865.91	681,746,296.09
工程、设备款	919,562,920.55	747,865,814.57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68,987,298.36	34,578,613.35
合计	1,680,348,084.82	1,464,190,724.01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账户期末账龄中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62,122,907.98	项目未结算
合计	62,122,907.98	

（二十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54,884,484.74	80,725,728.06
合计	554,884,484.74	80,725,728.06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本账户期末账龄中无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二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716,769.64	241,904,165.32	225,463,363.10	22,157,571.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3.78	33,581,594.79	14,043,503.08	19,536,547.93
三、辞退福利	0.00	74,954.85	74,954.85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15,225.86	275,560,714.96	239,581,821.03	41,694,119.79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631.62	194,075,635.76	184,834,200.36	9,651,067.02
二、职工福利费	887,568.62	9,759,325.71	10,028,365.56	618,528.77
三、社会保险费	41,878.70	15,674,466.32	8,426,970.93	7,289,374.0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896.77	13,340,334.10	7,536,150.71	5,807,080.16
2. 工伤保险费	37,166.46	1,105,961.70	299,348.75	843,779.41
3. 生育保险费	1,815.47	956,307.22	321,628.65	636,494.04

短期薪酬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大额医疗保险	0.00	271,863.30	269,842.82	2,020.48
四、住房公积金	68,429.12	12,002,591.85	11,744,564.65	326,456.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61,358.38	2,684,266.06	2,733,679.98	4,011,944.46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九、其他短期薪酬	247,903.20	7,707,879.62	7,695,581.62	260,201.2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16,769.64	241,904,165.32	225,463,363.10	22,157,571.86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426.88	32,106,457.93	13,482,203.52	18,621,827.53
二、失业保险费	883.10	1,475,136.86	561,299.56	914,720.40
三、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43.78	33,581,594.79	14,043,503.08	19,536,547.93

(二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7,940,717.09	43,117,075.03
增值税	5,742,893.59	2,407,518.01
房产税	700,038.28	502,483.53
教育费附加	124,172.77	14,275.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781.82	11,05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736.44	36,899.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09,218.84	909,548.03
防洪费	41,390.92	4,699.40
印花税	128,276.40	7,214.91
土地税	0.00	26,140.80
合计	46,259,226.15	47,036,910.28

(二十七) 应付利息

1、应付利息明细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816,996.36	5,179,742.13
企业债券利息	56,877,805.57	38,089,722.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17,346.77	4,330,179.52
合计	67,012,148.70	47,599,643.87

2、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付利息。

(二十八) 应付股利

1、应付利息明细列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79,449,728.50	0.00
合计	79,449,728.50	0.00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费用类)其他应付款	1,746,568.45	22,377,142.11
供应商代收代付款	34,665,061.80	41,076,354.16
供应商其他应付	58,092,014.66	5,815,464.82
合计	94,503,644.91	69,268,961.09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1,694,404,000.00	788,604,000.00
应付债券	698,733,084.36	699,844,444.45
长期应付款	0.00	18,918,360.90
合计	2,393,137,084.36	1,507,366,805.35

(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4,001,714.01	1,763,139.09
合计	4,001,714.01	1,763,139.09

(三十二)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812,928,000.00	0.00
保证借款	743,252,302.81	995,290,000.00
信用借款	1,619,170,000.00	1,644,000,000.00
合计	3,175,350,302.81	2,639,290,000.00

(三十三)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中环 01	179,249,108.37	0.00
15 中环债	599,871,469.15	178,919,103.87
15 中环半导 MTN001	625,114,701.46	598,963,708.98
合计	1,404,235,278.98	777,882,812.85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转入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年6月30日
15 中环债	180,000,000.00	2015-8-13	3 年	178,060,000.00	178,919,103.87	0.00	4,725,000.00	330,004.50	0.00	0.00	179,249,108.37
15 中环半导 MTN001	600,000,000.00	2015-9-16	5 年	598,800,000.00	598,963,708.98	0.00	15,900,000.00	907,760.17	0.00	0.00	599,871,469.15
16 中环半导 CP001	700,000,000.00	2017-4-10	365 天	698,342,361.10	0.00	698,342,361.10	7,680,555.57	390,723.26	0.00	698,733,084.36	0.00
17 中环 01	630,000,000.00	2017-1-12	3 年	623,813,231.64	0.00	623,813,231.64	15,674,750.00	1,301,469.82	0.00	0.00	625,114,701.46
合计	2,110,000,000.00			2,099,015,592.74	777,882,812.85	1,322,155,592.74	43,980,305.57	2,929,957.75	0.00	698,733,084.36	1,404,235,278.98

(三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	0.00
合 计	100,000,000.00	0.00

(1) 具体项目说明如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为NCL17A018的融资租赁合同,以直接租赁的形式租赁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9台单晶炉,其中手续费13,600,000.00元人民币,首期款1,450,000.00元人民币,采购设备总价值401,450,000.00元人民币,留购价款10,000.00元人民币,如有逾期支付租前利息/租金,留购价款为人民币4,000,000.00元人民币。租赁开始期为2017年6月28日,租赁期为5年,2017年6月确认租金100,000,000.00元人民币。

(三十五) 递延收益

1、分类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661,706.14	27,750,100.00	4,000,433.24	40,000.00	115,371,372.90	政府补贴
售后租回中出售 固定资产的损益	-98,919,850.35	143,505,278.46	138,910,843.02	0.00	-94,325,414.91	融资租赁
合计	-7,258,144.21	171,255,378.46	142,911,276.26	40,000.00	21,045,957.99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 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型平面中高压MOSFET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2,705,756.52	0.00	204,917.64	0.00	2,500,838.88	与资产相关
节电治理补助资金	116,814.06	0.00	63,716.82	0.00	53,097.24	与资产相关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	3,660,603.55	0.00	271,133.94	0.00	3,389,469.61	与资产相关
CFZ区熔单晶硅及金钢石线切片项目	3,960,607.10	0.00	0.00	0.00	3,960,607.10	与资产相关
电力电子器件用硅单晶原片强基工程	15,090,000.00	0.00	0.00	0.00	15,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7,366,333.33	0.00	451,000.02	0.00	6,915,333.31	与资产相关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及钻石线切割技术的研发	513,333.19	0.00	40,000.02	0.00	473,333.17	与资产相关
酸雾排风系统改造项目	3,825,571.43	0.00	66,290.47	0.00	3,759,280.96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	1,804,416.66	0.00	92,050.02	0.00	1,712,366.64	与资产相关
赛罕区财政局企业技术改造和环保治理项目	16,950,000.00	25,425,100.00	0.00	0.00	42,375,1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点火器用高压硅堆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125,000.00	0.00	225,000.00	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减少	2017年6月 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电子发展基金(50W,0711起,10年)	41,630.33	0.00	25,002.00	0.00	16,628.33	与资产相关
6英寸0.35微米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2,399,977.28	0.00	400,000.02	0.00	1,999,977.26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400,000.00	0.00	300,000.00	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 IGBT 项目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00V 沟槽 IGBT 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太阳能硅片智能制造项目	400,000.00	0.00	0.00	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功率电子器件用 6 英寸硅抛光片产业化	13,350,000.00	0.00	0.00	0.00	13,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直径区熔硅单晶及抛光片生产工艺开发	119,999.88	0.00	0.00	0.00	119,999.88	与资产相关
大直径区熔硅单晶及抛光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4,489,047.56	0.00	1,836,322.29	40,000.00	2,612,725.27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补贴	2,978,025.21	0.00	0.00	0.00	2,978,025.21	与资产相关
8 英寸功率器件用硅片产业化项目	4,266,831.04	0.00	0.00	0.00	4,266,831.04	与资产相关
科技小巨人科研资金	1,000,000.00	0.00	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津滨海高新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奖励资金	0.00	300,000.00	0.00	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局补助金	0.00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0.00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7,759.00	0.00	0.00	0.00	97,759.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661,706.14	27,750,100.00	4,000,433.24	40,000.00	115,371,372.90	

(三十六)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4,171,271,011.12	6,724,356,215.01
2、其他业务收入	46,715,795.63	58,979,069.23
合计	4,217,986,806.75	6,783,335,284.24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3,412,107,095.53	5,805,272,598.44
2、其他业务成本	34,844,619.86	36,224,040.26
合计	3,446,951,715.39	5,841,496,638.70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税	0.00	189,631.5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7,914.61	1,179,468.41
教育费附加	286,249.13	505,439.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832.72	333,993.30
土地使用税	1,109,805.52	2,529,168.57
车船使用税	12,505.11	27,022.46
房产税	9,727,413.02	11,633,130.02
印花税	3,719,997.21	5,806,013.54
资源税	173.60	158.20
合计	15,714,890.92	22,204,025.32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人工费用	3,015,698.86	6,482,538.57
运输费	37,271,173.87	57,047,830.54
差旅费	665,370.92	1,333,492.88
业务招待费	304,905.64	530,842.08
办公费	15,219.81	65,885.73
物料消耗	30,075.69	223,885.93
折旧	26,449.43	121,999.87
服务配套费用	4,205,902.20	0.00
进出口代理费	3,849,705.30	8,893,389.22
广告宣传费	532,067.60	1,050,016.03
其他	2,655,529.51	4,854,584.99
合计	52,572,098.83	80,604,465.84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03,927,559.49	111,313,209.54
人工费用	37,447,926.03	86,922,734.18
税费	8,203,325.96	33,621,432.7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折旧	20,768,660.41	25,584,843.09
办公费	7,891,516.23	19,736,193.58
动力服务费	9,326,739.42	34,113,470.70
业务招待费	483,989.11	1,418,984.11
物料消耗	657,291.91	2,468,286.78
差旅费	1,166,139.80	3,165,227.36
无形资产摊销	23,029,228.56	38,009,328.98
维修费	1,182,339.02	5,041,275.19
运输费	36,468.11	199,063.06
聘请中介机构费	9,155,920.56	23,106,154.98
财务保险	3,099,346.87	6,628,261.15
车辆费用	32,703.73	762,103.25
培训费	0.00	629,231.23
其他	9,337,992.43	18,389,069.65
合计	235,747,147.64	411,108,869.57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66,761,501.03	201,096,857.25
减：利息收入	14,061,547.47	28,231,867.81
汇兑损失	19,954,694.42	-67,123,832.53
手续费	5,070,330.12	10,959,865.31
现金折扣	0.00	0.00
其他	119,450.91	361,831.79
合计	177,844,429.01	117,062,854.01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107,752.50	23,650,757.44
二、存货跌价损失	3,875,955.36	43,332,622.8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三、固定资产减值	0.00	242,589,379.25
四、无形资产减值	0.00	141,965,749.99
合计	6,983,707.86	451,538,509.50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212,952.87	37,651,775.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3,593,559.32
其他	4,215,222.91	8,487,158.04
合计	26,428,175.78	49,732,493.11

(四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5,274,633.20	0.00
合计	5,274,633.20	0.00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5,253.82	75,253.82	88,830.55	88,830.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253.82	75,253.82	88,830.55	88,830.55
政府补助	1,887,655.90	1,887,655.90	84,204,723.70	84,204,723.70
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433,822.00	433,822.00	3,869,550.88	3,869,550.88
赔付金	0.00	0.00	107,084.45	107,084.45
废品收入	2,463,615.58	2,463,615.58	6,391,985.12	6,391,985.12
其他	1,340,296.74	1,340,296.74	8,073,942.97	8,073,942.97
合计	6,200,644.04	6,200,644.04	102,736,117.67	102,736,117.6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汽车点火器高压硅堆研发	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发展基金	0.00	25,002.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改委及科委研发经费	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6 英寸 0.35 微米功率半导体器件产业化项目	0.00	400,000.02	与资产相关
节能型功率电子器件用 6 英寸硅抛光片产业化	0.00	1,596,428.58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平面中高压 MOSFET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0.00	204,917.64	与资产相关
节电治理补助项目	0.00	63,716.82	与资产相关
大直径区熔硅单晶及抛光片生产工艺开发	0.00	100,000.02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及专项奖励	0.00	161,16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补贴	0.00	86,584.50	与资产相关
区熔硅单晶产业化技术与国产设备研制项目(02 专项)	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N 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及钻石线切割技术的研发	0.00	40,000.02	与资产相关
电力扶持资金	0.00	7,299,269.34	与收益相关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管委会配套奖励资金	55,000.00	4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杀手铜产品研发项目	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呼和浩特市国库收付中心电力需求侧管理资金	0.00	1,835,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赛罕区财政局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0.00	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高新区管委会 2015 年度优秀企业表彰款	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赛罕区总工会创新工作室补助款	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校毕业生人才储备补助款	8,2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赛罕区科技局 2016 年市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5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人才储备基地社会保险补贴	114,455.90	0.00	与收益相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5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4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呼和浩特市国库收付中心科技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奖金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6 年创新奖励扶持资金	3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收股份拨来 13-14 年专利奖金	6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开发型经济优秀企业奖励	3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87,655.90	54,642,078.94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83,174.12	2,183,174.12	3,194,896.86	3,194,896.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83,174.12	2,183,174.12	3,194,896.86	3,194,896.86
对外捐赠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	0.00	0.00	0.00	0.00
非公益性捐赠	0.00	0.00	10,000.00	10,000.00
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339,648.41	339,648.41	945,389.02	945,389.02
其他	272,816.88	272,816.88	241,824.05	241,824.05
合计	2,795,639.41	2,795,639.41	4,392,109.93	4,392,109.93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554,989.42	81,877,508.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01,059.82	-13,747,546.15
调整上期所得税费用	0.00	13,554.97
合计	53,756,049.24	68,143,517.31

(四十七) 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45,871,916.75	保证金
合计	1,245,871,916.75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7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285,983,517.71
其中：美元	334,007,833.48	6.7744	2,262,702,667.13
瑞士法郎	84,421.47	7.0888	598,446.92
欧元	1,448,412.00	7.7496	11,224,613.64
日元	189,384,959.00	0.0605	11,457,790.02
应收票据			12,042,417.32
其中：美元	1,777,636.00	6.7744	12,042,417.32
应收账款			177,292,143.07
其中：美元	25,573,618.06	6.7744	173,245,918.19
瑞士法郎	552,000.00	7.0888	3,913,017.60
港元	1,912.50	0.8679	1,659.86
欧元	190.00	7.7496	1,472.42
日元	2,150,000.00	0.0605	130,075.00
预付账款			373,059,957.15
其中：美元	10,473,434.51	6.7744	70,951,234.74
瑞士法郎	552,000.00	7.0888	3,913,017.60
欧元	38,467,414.10	7.7496	298,107,072.31
日元	1,465,000.00	0.0605	88,63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85,093.99
其中：日元	963,389,983.37	0.0605	58,285,093.99
应付票据			33,970,442.52
其中：美元	2,275,272.00	6.7744	15,413,602.64
日元	132,326,603.00	0.0605	8,005,759.48
欧元	1,361,500.00	7.7496	10,551,080.40
预收账款			132,166,253.24
其中：美元	19,509,661.85	6.7744	132,166,253.24
应付账款			91,860,763.33
其中：美元	457,299.87	6.7744	3,097,932.24
瑞士法郎	12,328,989.00	7.0888	87,397,737.22
日元	22,563,535.00	0.0605	1,365,093.87
短期借款			56,904,960.0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8,400,000.00	6.7744	56,904,960.00
长期借款			1,205,843,200.00
其中：美元	178,000,000.00	6.7744	1,205,843,200.00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备考模拟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子公司情况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市环欧半导体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0.00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环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A座二层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的制造。	100.00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12号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及产品）；半导体器件、半导体材料制造；进出口业务	0.00	51.00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15号	许可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单晶硅、多晶硅材料来料加工，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79.08	20.92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A 座二层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经纪；以下限分支机构：电子元器件、电器设备制造、加工。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6-33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半导体材料、太阳能、器件的进出口贸易等	100.00	0.00	100.00	投资设立
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宝力尔街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矿产资源产业、能源项目的技术开发及投资和经营管理；经商务厅备案同意的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设备及物资的购销；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青山路	风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能、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牧草种植，农产品种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呼和浩特市环夏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公喇嘛村	风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能、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牧草种植，农产品种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 单元 1604 号	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电子设备销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10-1-2-109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苏尼特左旗环昕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达日罕小区 2—15#-3 单元 502 号	风能、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风能、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能、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筹建截止日期为：2015 年 8 月 26 日）；牧草种植业、农产品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80.00	80.00	投资设立
阿拉善盟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吉兰泰镇盐厂 7 号 2 单元 301 室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环兴光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茂旗百灵庙镇鹿鸣山庄 11-104 号	太阳能光伏、风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风能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风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风能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牧草种植业、农产品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80.00	100.00	投资设立
乌兰察布市迪盛晟能源有限公司	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新区白雁湖小区 4 号楼	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经营）；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销售、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突泉县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突泉县突泉镇利民街建设居委会 3 区 20 段 53-6 幢	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物资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尼特右旗光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宏达小区院内	风能、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风能、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能、光伏发电物质、设备采购；牧草种植业；农产品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呼和浩特市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 15 号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运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康保县晟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8 室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宝力尔街 15 号	晶体生长工艺研发、智能制造技术的市场调研、设计开发、项目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半导体、光伏及自动化设备、配件及软件的市场调研、设计开发、生产、安装调试、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	0.00	55.00	投资设立
天津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A 座二层	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售电业务；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	0.00	55.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动)				
内蒙古新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 15 号	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售电业务；光伏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55.00	55.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中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工业二区宝力尔街 15 号	自有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00	100.00	投资设立
翁牛特旗光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居委会农村牧区商品物流配送中心 A1-2 号厅	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鄂托克旗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平安路南建泰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太阳能光伏、风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光伏电站、风能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风能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风能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及销售；牧草种植业、农产品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市府西大街 3 号财富中心 4 号楼 6 层 68	风能、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风能、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管理；风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能、光伏发电物资和设备的采购及销售；牧草、农作物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康保县环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风能、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风能、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能、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能、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牧草种植业、农产品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沽源县晟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县平定堡镇经济开发区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3号	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硅棒（锭）和硅片、太阳能电池（新能源汽车能量型动力电池除外）、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上述相关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风能项目的技术开发及管理；新材料、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	0.00	100.00	100.00	购买取得
通辽市光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科尔沁左翼后旗政务中心综合楼4楼404室	太阳能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张北县晟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顺达东苑小区1幢7-302号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供电营业；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张家口晟垣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裕兴路世纪新景6-3-101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供电营业；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尚义县晟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南壕堽镇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谷之禅对面）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的采购。	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东氹大道	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电站的系统设计、开发、集成；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的施工；电站投资及运营维护服务（除电力承装、承试、承修）；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EPC 电站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0.00	0.00	90.00	发行股份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合并报表新增通辽市光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环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投资设立；新增张北县晟耀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投资设立；新增张家口晟垣新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投资设立；新增尚义县晟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张家口中环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投资设立。新增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本公司之孙公司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购。2016 年 5 月 3 日，本公司与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股权合作框架协议》，购买其持有的国电光伏有限公司 90% 股权，公司判断对国电光伏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假定购买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自购买日将国电光伏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少数股东表决权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00	49.00	2,685,970.54	0.00	108,288,456.38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99,906,015.13	562,382,560.87	762,288,576.00	516,964,144.85	24,327,581.40	541,291,726.25

(续)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6,745,897.12	591,429,969.81	748,175,866.93	506,456,686.03	26,203,903.69	532,660,589.72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69,147,354.01	5,481,572.54	5,481,572.54	-3,045,513.32	225,243,971.98	2,266,035.15	2,266,035.15	-10,353,287.02

八、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一)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夏聚光（内蒙古）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 工业二区宝力尔街内 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 工业二区宝力尔街内 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院内	40.00	0.00	40.00	光伏系统的生产、销售、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光伏项目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权益法
天津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 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 业基地 G-401-24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 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 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 业基地 G-401-24	42.00	0.00	42.00	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 相关技术咨询、服 务	权益法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 工业二区宝力尔街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开发区 工业二区宝力尔街	20.00	0.00	20.00	晶体材料销售；技 术研发	权益法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 公司	四川省盐源县盐井镇 果场路 206 号	四川省盐源县盐井镇 果场路 207 号	0.00	39.00	39.00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 能源电站的开发、 建设、运营	权益法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 镇场镇正街 57 号三 幢 A1-10-A1-10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 镇场镇正街 57 号三 幢 A1-10-A1-11	26.80	0.00	26.80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 能源电站的开发、 建设、运营	权益法
张家口棋鑫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 区永兴西大街 2 号前 屯新天地小区 12 号 楼 3 层 02	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 区永兴西大街 2 号前 屯新天地小区 12 号 楼 3 层 02	50.00	0.00	50.0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 及相关咨询服务	权益法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 十八路（内蒙古中环 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 十八路（内蒙古中环 光伏材料有限公司院	0.00	30.95	30.95	石英坩埚产品的开 发、制造和销售	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	内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庄路 20 号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文庄路 20 号	40.00	0.00	40.00	太阳能电池片制造及销售	权益法

(二)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16 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872,511,116.15	1,149,736,358.6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3,304,529.29	95,739,338.38
非流动资产	261,763,392.62	258,683,281.11
资产合计	1,134,274,508.77	1,408,419,639.77
流动负债	822,406,649.75	1,068,040,967.45
非流动负债	0.00	25,759,296.00
负债合计	822,406,649.75	1,093,800,263.45
净资产	311,867,859.02	314,619,376.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4,747,143.61	125,847,750.52
调整事项	0.00	53,534,304.02
其中：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863,289.31	53,534,304.02
其他	0.00	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0,808,997.69	122,197,506.57
营业收入	167,953,196.35	1,465,276,405.09
财务费用	2,767,797.21	-15,616,883.97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净利润	-2,733,557.64	24,769,161.97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2,733,557.64	24,769,161.97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二)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余额/2017年1-6 月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191,266,861.02	135,090,711.8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820,532.19	16,026,812.29
非流动资产	58,362,306.64	41,467,187.71
资产合计	249,629,167.66	176,557,899.54
流动负债	48,928,620.09	35,082,678.52
非流动负债	1,511,909.29	1,627,025.53
负债合计	50,440,529.38	36,709,704.05
净资产	199,188,638.28	139,848,195.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648,883.55	55,235,923.54
调整事项	0.00	0.00
其中：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420,565.20	43,279,793.26
营业收入	138,925,924.15	216,227,007.67
财务费用	10,291.15	143,420.00
所得税费用	5,340,412.76	7,838,812.06
净利润	29,340,443.81	45,227,602.23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29,340,443.81	45,227,602.23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余额/2017年1-6 月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度发生额
流动资产	601,313,331.23	439,257,191.3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9,526,102.59	92,452,226.34
非流动资产	674,578,401.97	656,536,937.64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余额/2017年1-6 月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度发生额
资产合计	1,275,891,733.20	1,095,794,128.98
流动负债	127,462,784.37	118,686,060.83
非流动负债	508,741,796.59	508,741,796.59
负债合计	636,204,580.96	627,427,857.42
净资产	639,687,152.24	468,366,271.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5,874,860.90	187,346,508.62
调整事项	0.00	0.00
其中：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1,262,111.52	182,856,130.42
营业收入	594,359,674.44	1,068,473,905.40
财务费用	15,099,141.03	21,212,561.96
所得税费用	8,268,977.49	21,386,454.35
净利润	24,806,932.47	62,246,846.68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24,806,932.47	62,246,846.68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00	0.00

（四）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余额/2017 年1-6月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2016 年度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4,348,499.74	192,630,833.8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530,530.30	8,630,833.85
其中：净利润	530,530.30	8,630,833.8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530,530.30	8,630,833.8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6,307,804.34	290,702,374.9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5,183,629.92	6,267,406.37
其中：净利润	5,183,629.92	6,267,406.37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5,183,629.92	6,267,406.37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全 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 司持股 比例 (%)	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 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 制方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天津中环电 子信息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国有 独资)	天津经济技 术开发区第 三大街 16 号	张旭光	对授权范围 内的国有资 产依法进行 经营管理	2,092,580,000.00	2,102,580,000.00	28.34	28.34	天津中环电子 信息集团有限 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见附注六、(一)

3、本公司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见附注七、(一)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中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晶电池组件	16,615.38	0.00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加工费	42,923,669.96	70,133,387.54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纯水	601,017.11	727,992.87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担保费	361,022,387.62	625,247,991.66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79,852.44	451,011.29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费、销售辅料设备、服务费、担保费	132,672,852.59	965,936,874.83
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服务费、水电	173,072,240.58	210,144,657.42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13,655.68	0.00
合计		710,602,291.36	1,872,641,915.61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料、辅料、加工费	542,208.17	285,116.21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95,487.18	638,119.65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英锅、辅料	68,497,031.62	103,127,597.46
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6,752.14	230,111.77
天津中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辅料	31,207,391.95	46,849,772.3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主料	350,476,288.86	940,438,932.28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	10,130,067.49	24,582,099.89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款	65,985,902.06	1,377,639,788.75
天津六 0 九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523,347.42	273,162.40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0.00	484,431.55
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材料	257,427,755.89	324,222,201.60
天津市中环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	辅料	0.00	1,051,282.05
天津中环电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辅料	0.00	23,076.92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	735,849.06	735,849.06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4,433,962.49
合计		785,638,081.84	2,825,015,504.39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出租资产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2017 年 1-6 月 确认的租赁收 益	2016 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 益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房屋	157,657.66	300,000.0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房屋	3,310,240.00	3,918,018.57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依 据履行完毕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 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 料有限公司	44,999,999.80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18 年 05 月 07 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 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 料有限公司	99,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26 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 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 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17年06月16日	2017年12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4,995,000.00	2017年02月27日	2017年08月27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年02月27日	2018年02月26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09月19日	2017年09月19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2015年04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2015年04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870,000.00	2015年04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06月30日	2019年06月28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2,130,000.00	2015年12月11日	2024年10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15年12月16日	2021年04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89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23年04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600,000.00	2016年01月25日	2023年10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070,000.00	2016年08月05日	2024年10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环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730,000.00	2016年08月16日	2024年10月12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35,000,000.00	2016年02月18日	2019年02月18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7,962,302.81	2017年03月21日	2020年03月21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3,000,000.00	2017年06月15日	2018年06月15日	否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7,000,000.00	2017年06月16日	2018年06月15日	否
合计		1,983,247,302.6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4,604,000.00	2014年07月21日	2017年07月20日	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6年05月25日	2018年05月24日	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2015年04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2015年04月12日	2019年10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9,870,000.00	2015年04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	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06月30日	2019年06月28日	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72,130,000.00	2015年12月11日	2024年10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0	2015年12月16日	2021年04月12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依据履行完毕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95,89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23年04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00	2016年01月25日	2023年10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9,070,000.00	2016年08月05日	2024年10月12日	否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9,730,000.00	2016年08月16日	2024年10月12日	否
合计		1,229,894,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佳阳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8,987,414.82	1,878.40	29,616,875.75	0.00
应收账款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69,508,665.89	0.00	75,453,898.37	0.00
应收账款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050,874.46	0.00	100,176,532.73	0.00
应收账款	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00,609,505.69	0.00
应收账款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40.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0.00	0.00	19,600.00	0.00
预付款项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18,518.56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1,32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42,409,649.80	0.00	527,833,250.12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天津六〇九电缆有限公司	4,520,516.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东方环晟(江苏)光伏有限公司	122,180,573.22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8,320.65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3.80	0.00	95,429.67	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2,817.60	0.00	89,091.54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53,770.40	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504.20	262,414.95	409,504.20	122,851.26
其他应收款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31,361.00	0.00	302,525.04	30,252.50
其他应收款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20,259.23	26,677.03	275,096.32	26,677.03
其他应收款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7.14	0.00	0.00	0.0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53,659.59	3,438,017.28
应付账款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769,068.19	33,520,728.28
应付账款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2,724,016.10	2,906,252.10
应付账款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6,440,469.43	72,335,740.59
应付账款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48,194,944.63	158,628,654.61
应付账款	成都青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19,385.61	3,088.00
应付账款	天津市中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94,217.66	16,107,016.46
应付账款	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526,180.46	526,180.46
应付账款	天津六 0 九电缆有限公司	3,425,604.38	2,996,982.80
应付账款	天津光电安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20.00	10,320.00
应付账款	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81,309,871.40
预收账款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70.64	44,038.55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8,732.67	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53,340.87
其他应付款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3,718,564.91	39,637,224.96
其他应付款	东方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0.00	5,713.88
其他应付款	天津环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2,558.9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中环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7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72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44,236,4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7.69 元/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7.72 元/股-0.03 元/股

=7.69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拟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计算，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去掉小数取整数。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7.72 元/股和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 644,150,670.72 元计算，本次交易需向交易对方国电科环发行股份数量为 83,439,206 股。

最终的发行数量经中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环股份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44,236,4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本次向国电科环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83,764,716 股。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调整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原发行股份数×原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83,439,206*7.72/7.69

=83,764,716 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国电科环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若应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则进行调整。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十三、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07,920.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7,402.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814,64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0,15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74,950.49
所得税影响额	-3,599,808.69
合计	9,019,526.6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71	0.0962	0.0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75	0.0929	0.0929

(三)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62,389,773.89
非经常性损益	B	9,019,52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3,370,247.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1,192,751,203.69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0.00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0.00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0.00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0.00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0.00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 / (K - G \times H / K \pm I \times J / K)$	11,323,946,09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 / L$	2.31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 = C / L$	2.2375
期初股份总数	N	2,728,001,182.00
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	0.00

项目	序号	2017 年 1-6 月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	0.00
报告期缩股数	R	0.00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0.0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0.0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0.00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0.00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times Q/K-R-S\times T/K$	2,728,001,182.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09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0929
稀释每股收益	$Z=A/(W+U\times V/K)$	0.0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 C/(W+U\times V/K)$	0.0929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8 日



丁强

120000810010

姓名 丁强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8-22
工作单位 华夏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20103740822112
Stamping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 月 1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五洲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 月 1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夏五洲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1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富五洲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2 月 12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
3.31
年度检验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
3.3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
3.31
年度检验合格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
3.31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2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2日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入
2015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2015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2015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2015年12月12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2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12日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入
2015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2015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2015年12月12日

同意调入
2015年12月12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20100110035

姓名: 张宇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1-15

工作单位: 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222197701156015

授 权 书

No. 02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方文森授权合伙人尹琳、侯杏倩、刘维、丁琛、梁雪萍、尹明、姜永彦、李伟、刘昕宁、张玉祥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 月 1 日



证书序号: 0001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NO. 0192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叁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 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方文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
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